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端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 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 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李端端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5月13日開始相繼與  
03 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  
04 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  
05 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  
06 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 
07 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 
08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  
09 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10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  
11 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  
12 13年11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7,456元，及其  
13 中本金53,528元未按期繳付。

1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57,456元，其中  
15 53,528元為本金；2,728元為利息（113年7月3日至113年11  
16 月3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9月至113年11月）未  
17 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 
18 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  
19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 
20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